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乐普医疗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出席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6年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8日、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3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本通知附件三《网络投票指引》。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霞、李晶晶

联系电话：010-80120734

传 真：010-801207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指引》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3月10日**在北京召开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选票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何一栏内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5003，投票简称为“乐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乐普医疗”股票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

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5003	乐普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5003	乐普投票	买入	1.00	3股
365003	乐普投票	买入	2.00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 至2016年3月10日15: 00 的任意时间。